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1 年 第 41 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一、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1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温发电	7.5MW

二、靖边县顺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延续、注销）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延续、注销）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延续、注销）。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注销)事项
1	靖边县顺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016-00398	法定代表人
2	陕西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1006-00019	法定代表人、住所
3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1031008-00135	名称、法定代表人、容量
4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31011-00227	机组转让
5	延安热电厂	1031008-00153	“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
6	陕西玉林集团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031010-00194	“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
7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1831006-00031	“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
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炭基工业有限公司	1831309-00590	“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
9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1031307-00003	“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
10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1309-00535	“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
11	宁强县大关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1006-00010	工商注销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96



抄送：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